花東地區法院業務聯席會
溝通工作觀念提昇績效

【本刊花蓮訊】花東地區一、二審法院爲聯絡情誼，溝通法律見解及解決實務上疑難問題，日前假臺灣自強外役監獄活動中心，舉行審判業務聯繫座談會，花蓮高分院金院長欽公、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臺東地院吳院長敦，暨一、二審庭長、法官、民刑事記錄科科長等三十餘人參加。會中採自由發言方式，商討有關認事採證、量刑標準及裁判制作等多項實務問題。會後參觀自強外役監獄各項設施；下午三時前往花蓮風景區蝴蝶谷遊覽，晚間在光復鄉「花蓮糖廠」餐敘，與會人士咸認此次活動獲益良多。（秋）

臺南高分院舉辦雲嘉南轄區
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在職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舉辦訴訟轄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短期在職訓練，日前選在環境清幽、設備齊全之臺南臺灣糖業訓練中心舉行，受訓人員包括高分院及臺南、嘉義、雲林地院之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計八十三人參加。訓練課程有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實務研討等課目，講座由高分院遴選具有實務經驗之民、刑事庭法官擔任，所有受訓人員均準時報到，認眞聽課。

臺南高分院管院長國維主持開訓典禮，並在致詞時指出：「舉辦在職訓練之目的，是希望藉此機會，就司法業務常用之法規作概要性之介紹，平時辦事應注意事項作重點之提示，以增進專業知識，交換工作經驗，加強辦事績效，提高工作品質。希望全體受訓同仁，能把握機會，認眞學習。」

訓導組在開訓第一天晚間舉辦聯誼活動，希望能藉歌唱等娛樂節目增進彼此考驗，才能走出自己的路來。少年當及時努力，做一個有價值的人，生活才有目的，人生才有意義。

會後分成三班在實習工廠由老師指導少年陶藝習作，大家學習興緻甚高，全神貫注，捏就一件件均屬少年心靈之傑作，成認度過最寫意而豐碩的一天。（柄）

士林分院少年法庭舉辦
反毒盃青少年壘球比賽

【本刊士林訊】【官玉完致詞，感謝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受管訓處分少年認知正確，由游觀護人章能科股爭奪總冠軍，及倡導反毒觀念，特於日前假北士商壘球場舉辦青少年壘球比賽。參加人員計有少年法庭劉法官秉鈞、陳法官玉完、許主任觀護人、觀護協會及臺北市觀護人、理事長林炳耀先生，加盟獅子會會長柯景昇先生，中區獅子會主席羅斌先生及少年共約一百餘人參加。

賽前首先由陳法官玉完致詞，感謝合辦單位經費贊助及觀護人室舉辦此活動之辛勞，並希望少年朋友們能體認正當休閒，藉此培養團隊精神及榮譽感，共渡美好而快樂的一天。接着由法官及來賓們對全體少年宣讀反毒誓詞監誓，隨後展開分組壘賽。

比賽分爲紅、白兩組六隊對抗，最後由游觀護人章能率領之學股、及林科股爭奪總冠軍，及除了場內比賽激烈外，場外啦啦隊更是聲勢浩大，科股領隊林觀護人更因過份投入而小腿抽筋。最後因學股擁有二位國手級選手，實力堅強，贏得總冠軍。比賽獎品除以院內經費採購外，劉法官秉鈞更提供了法官獎，由冠軍隊投手獲得。球賽於頒獎時達到高潮，少年們相約明年再來較勁。（芝）

彰院舉辦陶藝研習會
啓發少年巧思激勵愛心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爲使受觀護少年認識我國固有之陶藝文化，涵詠文化生活氣質，培養少年創作能力，並關心殘障，激發愛心，知福惜福，奮發上進，日前在彰化市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舉辦少年陶藝研習活動，共有假日生活輔導少年一百三十五人參加。

王主任觀護人澤炳致詞，說明本次活動之意義及目的。繼由慈愛殘障教養院周院長既中主任向少年作陶藝簡介，並以陶藝創作比喻人生成長歷程之試煉。他說：一件件璀璨瑰麗的陶藝作品，都是由一塊塊樸質無華的陶土經過巧思、設計而塑造成型，放置二星期陰乾後，再經過攝氏九百度及一千二百度二次高溫的煉燒，汰劣擇優，才能成爲一件精美之藝術品。這如同人生成長的路程，從無到有；由無知到有用。完全要靠自己的智慧採合心力，經得起考驗，才能走出自己的路來。少年當及時努力，做一個有價值的人，生活才有目的，人生才有意義。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四）

黃光鈺

(5)律師的登錄與註銷

律師呈請登錄與律師執行職務，有密切關係。律師得向兩個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在上海有租界存在時，律師即應向公共租界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高二分院和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高三分院分別呈請登錄。抗戰勝利後，上海僅有一個地方法院和一個高等法院。因此，還可向吳縣地方法院和江蘇高等法院登錄。但應行注意的，即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上級高等法院呈請登錄。律師呈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呈驗律師證書，其曾任司法官者，並應呈報高分院院長（抗戰勝利後爲高等法院）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滙報司法行政部。這樣，該律師就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但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①自行呈請註銷；②死亡；③撤銷資格；④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據上所述，律師呈請登錄與執行職務的關係，極爲密切，可見一斑。至於談到當時律師制度優缺點問題，可簡括列爲兩點：一九四九年前的律師制度屬於自由職業的一種，其事務所可以一人單獨設立，也可幾人合組爲「××律師事務所」。在接辦案件時，有選擇自由，充分體認「多勞多得」的精神，這是優點。當時律師只能在兩個地方法院登錄，執行職務，而在交通發達時期，往來方便，律師呈請登錄，受有兩個地方法院的限制，未免狹窄，是爲缺點。

(6)外國人充任律師的資格

外國人充任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時代，依照《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八條規定：「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依本條規定，許可在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後來，《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亦有「關於上海法院之設置，乃一重要部門。而律師公會的設立，乃一重要部門。而律師公會爲滿十五人以上登錄律師所組成。此所稱登錄律師，當然指具有律師資格，並向司法行政部領有律師證書者而言。登錄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彼此之間，互有連帶關係，而且非常密切，作者以「上海律師公會及其他」爲標題，其意義就在此。可是，在上海有租界時代，有稱爲「捕房律師」者，與此所稱律師，迥不相同。捕房律師具有外國公務員性質，爲帝國主義者辦理檢察事務，加害於我國人民，當然不屬於此所稱律師，應在排斥之列。但從舊案中的判決書查核，它的記載爲「公訴人××捕房，右代理人××律師」，這與我國司法制度中所稱「公訴人檢察官」，完全不同，既爲我國法律所不許，是應該嚴格區分的。（待續）

中國民事訴訟法
是明 研 修訂四版新書預約啓事

本書自民國六十七年問世，迄今已逾十五載，在此期間內，民法總則、親屬、繼承編、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其他影響民事訴訟之法規，次第制

叢書・八月五日出版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圖書編號	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四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三一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二六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二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三二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八)	四三〇元
BC004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一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何之邁　博士　著

公平交易法專論

本書收錄論文十篇及譯作一篇

內容首從實體面剖析公平法之規範內涵與行為態樣，次就程序面探討公平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程序，輔以各國立法例，對整體公平交易法之基本架構有翔實之闡述。

全書共計七〇七頁

定價：精裝本　柒佰伍拾元

總經銷：三　民　書　局

郵政劃撥：一七二九一六三六　何之邁　帳戶

蕭雄淋律師著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

●本書作者曾參與多次中美著作權談判及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本書係作者第十六本著作權法專書，不可錯過。

●全書近三百頁，定價新臺幣三百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臺北三民書局

電　話：三六一一七五一一・五〇〇—六六〇〇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話：（〇二）三六七—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賢商業大樓）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誠徵
律師及法律助理

●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對著作權法有興趣者，有無經驗不拘。

●應徵者請檢送個人履歷表、自傳及希望待遇。

●請儘速寄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蕭雄淋律師收。

有疑問者洽（〇二）三六七—七五七五張秘書。

法要書力新　法流票編掌構解定致
險重前並域　據理部節種結理規獲
保一續，領　票事整章一維速之試

元
司
公
樓4
7517
29700
戶